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从事商品期货交易，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提前锁定金属产品价格的功能，使用套期保值工具避免金属价格大幅波动造成库存产品贬值的风险，以平稳公司业绩。

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多变，货币政策也时常调整，有色金属市场价格呈现大幅波动的态势，公司收集的含金属废物和资源化产品（硫酸铜、碱铜、氧化铜等）与对应金属价格直接相关，各金属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产生影响，从而给公司经营效益带来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选择利用期货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规避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将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风险控制在适度范围内，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

二、套期保值基本情况

1、业务范围：根据现货需要开展铜、锌、锡（铜代锡）、黄金、白银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2、交易品种：铜、锌、锡（铜代锡）、黄金、白银期货标准合约，不进行场外交易。

3、业务期间：2014年全年。

4、拟投入的资金金额：投入的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如拟投入资金有必要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应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及相关上市规则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后执行。

三、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资源化产品销售价格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公司经营状况以及资源化产品销售节点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适时交易相应的期货合约，在现货产品销售合同生效时，做相应数量的期货平仓。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平滑资源化产品库存期间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产品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化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公司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相关信息，将可能导致套保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而造成风险。

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四、套期保值风险内部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进行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现货产品存量，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3、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期货操作团队、风险控制人员和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江环保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拟进行铜、锌、锡（铜代锡）、黄金、白银的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准备好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完善、合规、有效。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事项。中信证券同意东江环保开展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18 日